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进行年度述职

三、议案表决投票

四、律师发表现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之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模式和发展思路，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向前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2 亿元，利润总额 6.19 亿元，净利润 5.2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1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7 元。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1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要求，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实施了关联交易、人事变动、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各项工作有条不紊，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 项重要议案，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除权（息）日派送现金红利 16,462.9463 万元，派送红股 182,921,625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7,529,753 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以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全体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知

敬畏、守底线，本着认真负责、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关联交易、人事变动、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长远发展出谋献策，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各项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开展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梳理排查，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改革相关制度 6 个，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监管机构最新要求。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健全以内控为抓手的风控体系，确保风控体系的有效运作和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及管理情况，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建设，梳理查找问题及漏洞，对发现的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整改促进制度完善、流程优化、强化执行，不断健全依法治企长效机制，持续激发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及时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各项重要事项临时报告 78 份。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方式，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回复留言、澄清市场不实传闻等；同时保持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主要媒体报道、主流门户网站等，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与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首次开展机构投资者联合调研活动，邀请主流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参与现场调研会，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认同感。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要求，未发生对外发布信息不合规等情形。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

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线上交流与投资者进行良好互动，保持了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象。

五、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保持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多渠道沟通机制建设，利用专业化体系的投关工作与投资者对齐预期，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稳定良好关系。以深化提质增效为着力点，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推动公司经营更加稳健均衡，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坚持依法治企，落实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1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权责,运作合法合规,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

关制度和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按照公平合理、客观公允的原则，依法合规实施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监督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法规政策、公司保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对外提供信息、解答投资者咨询、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严格执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和涉嫌内幕交易的责任事件。

（七）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测

试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公司现行制度、工作流程、业务实施情况等，重点关注业务关键环节、相关制度流程的健全性和有效执行，梳理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促进管理更加规范；同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在强化监督、聚焦合规风控、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断贡献力量。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24〕10793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元）	3,442,331,815.63	3,562,143,479.92	-119,811,664.29	-3.36%
营业利润（元）	617,992,394.10	673,569,691.40	-55,577,297.30	-8.25%
利润总额（元）	619,110,930.65	677,222,167.87	-58,111,237.22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87,294,846.95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248,596.80	585,564,743.02	-68,316,146.22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504,087,970.24	-30.87%
资产总额（元）	6,652,311,565.67	6,985,501,411.99	-333,189,846.32	-4.77%
负债总额（元）	1,669,419,131.11	2,380,392,517.66	-710,973,386.55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82,892,434.56	4,605,108,894.33	377,783,540.23	8.20%
总股本（股）	1,097,529,753.00	914,608,128.00	182,921,625.00	20.00%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81.17 万元，降低 3.36%，主要是部分配电网节能项目到期退出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557.73 万元、5,811.12 万元和 8,729.48 万元，分别降低 8.25%、8.58%和 14.25%，主要是上年电费结算周期改变后引起上年购售电毛利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08.80 万元，降低 30.87%，主要是上年电费结算周期改变、本年兑付上年应付票据及本年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3,318.98 万元，降低 4.77%，主要是固定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后净值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71,097.34 万元，降低 29.87%，主要是银行贷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7,778.35 万元，增长 8.20%，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所致。

二、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4.06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1.79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5.04	-9.92%

资产负债率(%)	25.10	34.08	减少 8.98 个百分点
----------	-------	-------	--------------

1.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4.29%，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9%，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减少、净资产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 元/股，较上年同期降低 42.46%，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股本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股，较上年同期降低 9.92%，主要是净资产增长小于股本增长所致。

5.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25.10%，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8.98 个百分点，主要是银行贷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三、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款项融资	4,520,000.00	2,000,000.00	2,520,000.00	126.00%
预付款项	1,157,760.92	741,077.62	416,683.30	56.23%
其他应收款	13,629,627.90	4,011,572.60	9,618,055.30	239.76%
其他流动资产	19,110,147.80	92,529.80	19,017,618.00	20552.97%
在建工程	564,905,402.91	237,854,027.74	327,051,375.17	137.50%
使用权资产	14,953,260.25	26,658,523.38	-11,705,263.13	-43.91%
长期待摊费用	1,420,811.66	349,803.90	1,071,007.76	30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497,002.18	-51,497,002.18	-100.00%
资产总额	6,652,311,565.67	6,985,501,411.99	-333,189,846.32	-4.77%

短期借款	-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合同负债	10,601,127.75	35,530,755.88	-24,929,628.13	-70.16%
应付职工薪酬	6,216,788.44	21,401,057.34	-15,184,268.90	-70.95%
应交税费	8,864,579.02	46,161,217.04	-37,296,638.02	-8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1,482.20	15,381,356.74	-6,749,874.54	-43.88%
其他流动负债	1,104,270.96	4,138,836.27	-3,034,565.31	-73.32%
租赁负债	4,152,692.87	8,213,796.72	-4,061,103.85	-49.44%
递延收益	25,553,479.17	11,200,716.17	14,352,763.00	128.14%
负债总额	1,669,419,131.11	2,380,392,517.66	-710,973,386.55	-29.87%

1.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1.67 万元,增长 56.23%,主要是预付财产保险费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961.81 万元,增长 239.76%,主要是应收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901.76 万元,增长 20552.9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2,705.14 万元,增长 137.50%,主要是在建配电网节能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170.53 万元,降低 43.91%,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计提折旧后净值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07.10 万元,增长 306.17%,主要是生产经营场地改造费用增加所

致。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5,149.7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应收回的实物资产在本年完工移交，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28,0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9,0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2,492.96 万元，降低 70.16%，主要是预收电费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518.43 万元，降低 70.95%，主要是社保计提与实缴的差额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729.66 万元，降低 80.80%，主要是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1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674.99 万元，降低 43.8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1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03.46 万元，降低 73.32%，主要是计提的预收电费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16.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406.11 万元，降低 49.44%，主要是按期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所致。

17.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435.28 万

元，增长 128.14%，主要是迁改项目结转至递延收益。

（二）2023 年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股本（股）	1,097,529,753.00	914,608,128.00	182,921,625.00	20.00%
资本公积	1,975,163,658.69	1,959,360,262.49	15,803,396.20	0.81%
专项储备	1,257,587.68	-	1,257,587.6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34,783,497.62	182,248,295.68	52,535,201.94	28.83%
未分配利润	1,674,157,937.57	1,548,892,208.16	125,265,729.41	8.09%
股东权益合计	4,982,892,434.56	4,605,108,894.33	377,783,540.23	8.20%

1.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8,292.16 万元，增长 20%，为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送股票股利所致。

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580.34 万元，增长 0.81%，为接受用户资产所致。

3.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25.76 万元，主要是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5,253.52 万元，增长 28.83%，主要是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5.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2,526.57 万元，增长 8.09%，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所致。

（三）2023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42,331,815.63	3,562,143,479.92	-119,811,664.29	-3.36%
营业成本	2,719,509,422.03	2,768,579,322.34	-49,069,900.31	-1.77%
税金及附加	5,612,402.43	246,631.63	5,365,770.80	2175.62%

销售费用	2,947,374.62	2,216,165.44	731,209.18	32.99%
管理费用	119,580,800.23	131,623,613.17	-12,042,812.94	-9.15%
财务费用	-27,240,808.99	-3,244,611.76	-23,996,197.2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8,414,901.79	28,097,638.35	-19,682,736.56	-70.05%
投资收益	3,380,974.75	10,667,307.45	-7,286,332.70	-68.31%
信用减值损失	-14,288,084.91	-27,952,592.86	13,664,507.95	不适用
营业利润	617,992,394.10	673,569,691.40	-55,577,297.30	-8.25%
营业外收入	3,789,083.20	9,387,324.47	-5,598,241.27	-59.64%
营业外支出	2,670,546.65	5,734,848.00	-3,064,301.35	-53.43%
利润总额	619,110,930.65	677,222,167.87	-58,111,237.22	-8.58%
所得税费用	93,758,911.26	64,575,301.53	29,183,609.73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25,352,019.39	612,646,866.34	-87,294,846.95	-14.25%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1,981.17 万元，降低 3.36%，主要是部分配电网节能项目到期退出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906.99 万元，降低 1.77%，主要是部分配电网节能项目到期退出所致。

3.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36.58 万元，增长 2175.62%，主要是上年同期因增值税留抵退税抵减税金附加，本年正常计提，引起本年税金及附加增加。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3.12 万元，增长 32.99%，主要是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204.28 万元，降低 9.15%，主要是管理部门人员减少引起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399.62 万元，主要是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968.27 万

元，降低 70.05%，主要是进项税加计抵减计入其他收益减少。

8.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28.63 万元，降低 68.31%，主要是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停产检修以及市场价格降低导致净利润减少，引起按权益法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

9.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366.45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59.82 万元，降低 59.64%，主要是核销无法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06.43 万元，降低 53.43%，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四）202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656,768.96	3,450,278,381.03	246,378,387.93	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69,009.89	1,817,202,651.72	750,466,358.17	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87,759.07	1,633,075,729.31	-504,087,970.24	-3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350.00	26,272,831.69	-23,078,481.69	-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37,631.74	473,789,879.11	129,747,752.63	2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43,281.74	-447,517,047.42	-152,826,234.32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25,014.10	536,054,586.89	-68,729,572.79	-12.8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5,014.10	-156,054,586.89	-311,270,427.21	不适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9,463.23	1,029,504,095.00	-968,184,631.77	-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1,029,504,095.00	87.0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706,287.31	2,212,386,824.08	61,319,463.23	2.77%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0,408.80 万元，降低 30.87%，主要是上年电费结算周期改变、本年兑付上年应付票据以及本年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5,282.62 万元，主要是支付配电网节能项目现金流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1,127.04 万元，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2,535.2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3.5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89.22 万元，扣除本年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34,755.11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415.79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35.2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3.5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89.22 万元，扣除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34,755.11 万元，本年度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415.79 万元。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投入的电网运营和节能业务，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占用资金量大、流动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业务稳步实施，公司需为项目投入预留充分的资金，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金融形势，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1,097,529,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45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共计派发现金 15,914.1814 万元，送股 43,901.1901 万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电网运营、节能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以便创造更好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机构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营层在年报审计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审议。

附件：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六]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满足公司电网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期间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发债等。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障资金链整体安全，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业务，合同有效期三年。

目前，市场整体利率处于下行区间，综合对比公司各开户行存款利率报价情况，中国电财优势较明显。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80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为 31,122,388 万元，负债总额 26,240,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82,18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698,550 万元，净利润 453,4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100%的股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国电财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中国电财支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该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原则上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存款利率。

中国电财在不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融资管理政策的基础上，提供不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贷款利率，公司再综合考量后择优选择。

中国电财所提供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择优选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三）协议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四）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原协议终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3.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

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八]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实 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600	6,519.72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130,040.84	根据公司电网运行的实际需要，相应的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导致与关联方的购电量发生变化；公司执行输配电价政策，年初预计电价与实际清算后执行电价存在偏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300	3,992.77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 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0	4059.08	受市场前期开发项目进展影响，未及预期。
资产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	371.46	无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298.1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65,000	157,112.79	无
采购产品及服务 (设计、设备、 施工等)	国网(北京) 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	276.39	受市场前期开发项目进展影响，未及预期。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00	24,940.24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500	7,127.28	无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0	138.75	无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55,000	日均存款余额 30,698	无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200	413.31	6,519.72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30,406.94	130,040.8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000	1,948.69	3,992.77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500	331.87	4059.08	根据公司业务实施需要进行预计。
资产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23	371.46	无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68	298.1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6,936	31,797	157,112.7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	-	276.3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340.67	96	24,940.24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403	2,040	7,127.28	无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87	25	138.75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且单日不超过 400,000	日均存款余额 93742	日均存款余额 30,698	重新签订协议，调增公司在该机构的存款限额。

二、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24 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2.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4 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武隆供电分公司、垫江供电分公司等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

2.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承担公司供电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

3.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

4.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分别签订采购、运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合同。

5.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保险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

（三）公司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资产租赁运维合同，2024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2.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综合节能服务管理系统等采购合同。

3.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施工运维等关联交易合同。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业务，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生效后，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4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受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四、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互相依赖，互相信任，彼此成为对方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

[议案报告之九]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查，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职国际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行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在其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授托的各项业务。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均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报告之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752.97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654.165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7,529,7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097,529,753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6,541,6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536,541,654 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